

#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915.2—2016  
代替 SN/T 1915.2—2007

### 卫生检疫业务单证填写规范 第 2 部分：卫生监督

Standard of filling in certificates and forms of health quarantine—  
Part 2: Sanitary supervision

2016-12-12 发布

201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前 言

SN/T 1915《卫生检疫业务单证填写规范》分为4个部分：

- 第1部分：卫生检疫查验；
- 第2部分：卫生监督；
- 第3部分：传染病监测；
- 第4部分：卫生处理。

本部分为SN/T 1915的第2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SN/T 1915.2—2007《卫生检疫业务单证格式及填写规范 第2部分：卫生监督管理》。

本部分与SN/T 1915.2—2007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
- 修改了第3章单证格式及签发对象；
- 修改了第4章签发要求；
- 增加了5.1.2 《船舶卫生证书》(Z1-3-3)；
- 增加了5.1.3 《航空器卫生证书》(Z2-3-3)；
- 增加了5.1.4 《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格式6-5)；
- 删除了5.1.9 《除鼠证书/免于除鼠证书》(格式6-5)；
- 删除了5.1.9 《延期证书》(格式e-2)；
- 删除了5.2.1 《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许可证》；
- 删除了5.2.2 《国境口岸服务行业卫生许可证》；
- 删除了5.2.3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
- 增加了5.2.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 增加了5.3.1 《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申请书》(编号1-5)；
- 增加了5.3.2 《“船舶卫生证书”申请书》(Z1-1-2)；
- 增加了5.3.3 《“航空器卫生证书”申请书》(Z2-1-2)；
- 删除了5.3.4 《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 删除了5.3.5 《国境口岸服务行业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 删除了5.3.6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 增加了5.3.4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 增加了5.3.6 《国际航行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供应申报单》；
- 增加了5.4.1 《现场卫生监督笔录》；
- 增加了5.4.2 《卫生监督意见书》；
- 增加了5.4.3 《职业禁忌人员调离决定书》；
- 增加了5.4.4 《出入境口岸卫生监督采样凭证》；
- 增加了5.4.5 《卫生检测结果报告单》；
- 增加了5.4.6 《出入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誉度等级告知书》；
- 增加了5.4.7 《限期卫生整改通知书》；
- 增加了5.4.8 《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
- 增加了5.4.9 《解除卫生行政控制通知书》。

——增加了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附录 G、附录 K、附录 L、附录 M、附录 N、附录 P、附录 Q、附录 R、附录 S、附录 T、附录 U、附录 V、附录 W、附录 X、附录 Y。

——对 5 填写内容中各种证单的签证地点、签证日期、检疫医师、签名等进行了归纳,不再一一列出。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杨绪理、徐贵业、吴海磊、张繁、吴军、王振、金涛、高孟。

本部分所代替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SN/T 1915.2—2007。

# 卫生检疫业务单证填写规范

## 第2部分:卫生监督

### 1 范围

SN/T 1915 的本部分规定了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上为执行卫生法规和卫生标准所进行的卫生检查、卫生鉴定、卫生评价和采样检验所使用的单证格式、签发要求、对象、内容等。本部分适用于国境口岸卫生监督管理和出入境交通工具卫生监督管理签发卫生检疫证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533 标准对数视力表

SN/T 1342 出入境交通工具卫生证书签发规范

### 3 单证格式及签发对象

#### 3.1 交通工具卫生监督证书类(4种)

3.1.1 《交通工具卫生证书》(格式 6-3):适用于申请实施电讯卫生检疫的交通工具,包括船舶、飞机、火车等。

注:申请实施电讯卫生检疫的直航船舶和航空器分别用 Z1-3-3 和 Z2-3-3。

3.1.2 《船舶卫生证书》(Z1-3-3):适用于可以申请实施电讯卫生检疫的直航船舶。

3.1.3 《航空器卫生证书》(Z2-3-3):适用于可以申请实施电讯卫生检疫的直航航空器。

3.1.4 《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格式 6-5):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适用于检验检疫机构对船舶实施卫生检查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卫生控制措施后签发:发现传染病病人;发现鼠患,或其他媒介生物超过控制标准的;发现化学、生物、核辐射污染证据;发现有证据表明存在其他公共卫生风险,检验检疫机构认为需要实施卫生控制措施的。对实施卫生检查后没有上述情况的船舶免于实施卫生控制,签发《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同时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意见在证书上标注或告知船方。

#### 3.2 口岸卫生监督证书类(4种)

3.2.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适用于签发给在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上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饮用水供应、公共场所等单位,作为准予经营的卫生行政许可凭证。

3.2.2 《健康证明书》:适用于国境口岸和出入境交通工具上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以及国境口岸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完成健康检查后发放的健康证明。

3.2.3 《国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体检表》:适用于国境口岸和出入境交通工具上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以及国境口岸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实施体格检查后的结果记录。

3.2.4 《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适用于对入境、出境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检疫审批,是检验检疫机构对申报出/入境的特殊物品审核许可后出具的许可证明。

SN/T 1915.2—2016

3.3 卫生监督申请单类(6种)

3.3.1 《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申请书》:适用于船方主动申请办理《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或检验检疫机构检疫查验过程中发现不具备有效《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的船舶,由船方或其代理人填写申请书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

3.3.2 《“船舶卫生证书”申请书》(Z1-1-2):适用于直航船舶申请实施电讯卫生检疫管理的“船舶卫生证书”。

3.3.3 《“航空器卫生证书”申请书》(Z2-1-2):适用于直航航空器申请实施电讯卫生检疫管理的“航空器卫生证书”。

3.3.4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适用于在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上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饮用水供应、公共场所等单位申领卫生许可证。

3.3.5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申请表》:适用于对入境、出境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检疫审批的申报。

3.3.6 《国际航行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供应申报单》:适用于国境口岸食品经营单位就向国际航行交通工具供应的食品饮用水情况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申报。

3.4 其他卫生监督文书类(9种)

3.4.1 《现场卫生监督笔录》:适用于检验检疫机构在日常卫生监督或有关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对现场实施行政监督检查后制作的描述性记录。

3.4.2 《卫生监督意见书》:适用于检验检疫机构根据监督检查的结果,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管理相对人提出有关改正意见时出具的文书,凡是需要对被监督对象提出卫生要求、改进意见、技术指导、卫生学评价、产品卫生质量评价等均可使用,对管理相对人具有指导性 or 指令性作用,以帮助其行政相对人达到卫生监督法律、法规及卫生标准规定的要求。

3.4.3 《职业禁忌人员调离决定书》:适用于国境口岸和出入境交通工具上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被发现患有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传染病(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毒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等)等情况下签发,以通知相关单位将人员调离相关岗位。

3.4.4 《出入境口岸卫生监督采样凭证》:适用于检验检疫机构在卫生监督采集样品时向被采样单位出具的凭证。

3.4.5 《卫生检测结果报告单》:适用于检测机构将检验检疫机构送检的样品检验完成后向检验检疫机构和被监督单位出具的结果报告。

3.4.6 《出入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誉度等级告知书》:适用于检验检疫机构对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信誉度等级评审后向被评审单位发出的书面告知。新注册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一年内不予评级。

3.4.7 《限期卫生整改通知书》:适用于检验检疫机构责令被监督单位限期卫生整改使用。

3.4.8 《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适用于在各项卫生监督中,检验检疫机关如发现某种物品或某个场所已经或者可能对人体产生危害时,在等待进一步科学证实过程中,为了防止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况发生或继续造成危害,需要停止产品的生产销售或停止场所的使用时发出的文书。

3.4.9 《解除卫生行政控制通知书》:适用于检验检疫机关对物品(或场所)控制(查封)后,经鉴定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定,或现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其他处理方法时,依法解除控制后交还被控制人使用、处理时发出的文书,用于相应的《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经鉴定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解除,而是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理,如销毁、没收或处罚等。

## 4 签发要求

4.1 卫生监督所使用的证单应使用国家质检总局通关司发布的格式,所签发的证单不得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国际惯例。

4.2 卫生监督签发的业务证书应使用中文、英文上下对照填写签发;海峡两岸直航交通工具卫生监督签发的业务证书及其他卫生监督中文证单应使用中文填写签发;有特殊要求的按有关规定填写。

4.3 卫生监督签发的业务证书一般使用打印设备缮制,但需在现场签发的证书,可以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笔签发。

4.4 卫生监督签发的业务证书不得修改或涂改。

4.5 卫生监督签发的业务证书上所用的印章应为国家主管机关颁发的所属辖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中英文印章;海峡两岸直航交通工具卫生监督签发的业务证书上应使用海峡两岸直航交通工具检验检疫专用印章。

4.6 签证地点的填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填写签发该证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所在口岸名称,中文填写汉字,如“连云港”;英文填写口岸名称的汉语拼音(大写),如“LIANYUNGANG”;

——中英文证书,用中文、英文上下对照填写;两岸直航证书,用中文填写。

4.7 日期、时间的填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中文日期按年月日顺序填写,如2013年06月18日;英文日期按日+月(英语月份的缩略语)+年(四位)的顺序填写,如18 JUN.,2013;

——签证时间填写到时、分,采用24小时制。中文时间按时分顺序填写,先写日期后写时间,如2013年06月18日18时30分;英文时间应小时在先分钟在后,中间统用“:”号隔开,先写时间后写日期,如18:30 18 JUN.,2013;

——中英文证书,按英文方式填写;两岸直航证书,按中文方式填写。

4.8 检疫医师、检疫官员的填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中文填写汉字姓名,如“张小山”;英文填写汉语拼音(大写),姓和名之间空一格,如ZHANG XIAOSHAN;

——中英文证书,按英文方式填写;两岸直航证书,按中文方式填写。

4.9 签名:卫生监督签发的业务证书由检疫医师、授权签字人或卫生监督员签发,签字采用手签汉字形式。

4.10 卫生监督签发的业务证书一般只对外签发一份正本,无特殊情况不对外签发副本。

4.11 卫生监督签发的业务证书上的编号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下发的编号规则统一编号,同一交通工具同一航次内需要签发不同类别证单者,应使用同一编号,以不同证单类别代码来区分。

## 5 填写内容

### 5.1 交通工具卫生监督证书类(4种)

#### 5.1.1 《交通工具卫生证书》(格式6-3)

5.1.1.1 填写规范:按SN/T 1342要求执行。

5.1.1.2 交通工具卫生证书的签发式样:见附录A。

#### 5.1.2 《船舶卫生证书》(Z1-3-3)

5.1.2.1 签发条件:经卫生检查评分在80分以上的签发本证书。

SN/T 1915.2—2016

5.1.2.2 编号:由船舶卫生证书类别代码(SS)+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代码(六位)+交通工具检疫代码(5)+年份(二位)+流水号码(六位)共 17 位组成。

5.1.2.3 船名、船籍港、航运公司:按该船舶注册证书的有关内容填写。

5.1.2.4 总吨位、净吨位:指该船舶的注册总吨、净重,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5.1.2.5 证明内容:用中文描述证明内容,证明“依据卫生检疫法律法规规定,经检查认为该船舶卫生合格,可以申请实施电讯卫生检疫,特发本证。”

5.1.2.6 证书有效期:填写该证书起止日期,有效期为一年。

5.1.2.7 签证日期:为签发该证日期或实施卫生检查的日期。

5.1.2.8 船舶卫生证书的签发式样:见附录 B。

5.1.3 《航空器卫生证书》(Z2-3-3)

5.1.3.1 签发条件、证书有效期、签证日期:按 5.1.2.1、5.1.2.6、5.1.2.7 执行。

5.1.3.2 编号:由航空器卫生证书类别代码(SA)+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代码(六位)+交通工具检疫代码(5)+年份(二位)+流水号码(六位)共 17 位组成。

5.1.3.3 航空公司、机号、起飞重量:按该航空器注册证书的有关内容填写。

5.1.3.4 证明内容:用中文描述证明内容,证明“依据卫生检疫法律法规规定,经检查认为该航空器卫生合格,可以申请实施电讯卫生检疫,特发本证。”

5.1.3.5 航空器卫生证书的签发式样:见附录 C。

5.1.4 《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卫生控制证书》(格式 6-5)

5.1.4.1 《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

5.1.4.1.1 证书名称:分别用单横线将“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的中英文字样划去。

5.1.4.1.2 编号:使用 15 位号码制,编号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编码 6 位+证书编码 1 位+年份 2 位+流水号 6 位组成共 15 位组成。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代码采用国家局公布的六位数字代码;证书编码为 5;年份用签发年份的后两位数字表示;流水号用六位数字表示。

5.1.4.1.3 港口:填写签发证书检验检疫机构所在港口名称,用中英文表示,英文统一采用大写字母,如“连云港/LIANYUNGANG”。

5.1.4.1.4 日期:填写检查日期,用英文格式填写。

5.1.4.1.5 证书检查记录的内容:分别用单横线将“和 2.采取的控制措施”及“or 2.control measures applied”的中英文字样划去。

5.1.4.1.6 远洋轮或内陆船只的船名:中国籍船舶使用中英文填写;外国籍船舶,只需填写英文名称。英文统一采用大写字母。

5.1.4.1.7 船旗:填写船舶注册的国籍。中国籍船舶使用中英文填写;外国籍船舶,只需填写英文。英文统一采用大写字母。如涉及台湾称谓,允许使用的称谓为:1)“中国台湾”,英译文为:TAIWAN PROVINCE OF CHINA,或 TAIWAN,CHINA,或 CHINESE TAIWAN;2)“中国台北”,英译文为:TAIPEI,CHINA,或 CHINESE TAIPEI。

5.1.4.1.8 登记/国际海事组织编号:如船舶具有国际海事组织编号,则只填写国际海事组织编号,用单横线将“登记 Registration”划去;如船舶只具有登记编号,则填写登记编号,用单横线将“国际海事组织 IMO”划去。

5.1.4.1.9 装货情况:检查时如未装货,则用单横线将“装载 吨”及“laden with tonnes of cargo”的中英文划去;检查时如装货,则用单横线将“未装货”及“unladen”中英文划去,并填写实际装载货物种类及重量。

5.1.4.1.10 检查官员姓名和地址:用汉语拼音大写字母填写姓名,姓和名之间空一格,姓名和地址之间空两格。地址用大写字母的英文格式填写港口名,具体形式如“PORT OF LIANYUNGANG, CHINA”。

5.1.4.1.11 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表格按以下要求填写:

- a) “检查区域[系统和服 务]”纵栏中如有不适用的区域,则在该栏所涉及区域的栏目内注明“N/A”,如船舶住舱区不设置旅客住舱的,则在“-旅客/passengers”的栏目内注明“N/A”;
- b) 在检查中未发现感染或污染的证据,则在“所见证据”、“样品结果”、“审查的书面材料”等三个纵列栏目表格中间部位某一横向栏目(如不流动水)的三个空格中标注“NONE”,并在其上、下均以竖线划至该纵栏的填写区域的顶端和底端;
- c) 在检查中发现感染或污染的证据,但程度不足以采取卫生控制措施的,则在各检查部位对应的方格里填入直观检查和查阅文件所见的证据以及通过仪器检测所得的样品检测结果。必要时可使用《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检查所见结果附表》(各局可按照标准样式用 A4 纸自行印制,中英文填写),并在证书上标明“详见附件(As per attachment)”。

5.1.4.1.12 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表格按以下要求填写:

- a) 用单横线将“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中英文字样划去。用单斜线从表格右上角到左下角划去;
- b) 将表格下的“在以下日期采取所示的控制措施。Control measures indicated were applied on the date below”中英文字样用单横线划去,在右下方处日期位置填写:N/A。

5.1.4.1.13 签发官员的姓名、职称;格式按 5.1.4.1.10 执行,职称可不填。

5.1.4.1.14 签名和印章:由签发官员签写中文姓名,加盖检验检疫机构签证章(中英文章),签证章应盖在“在以下日期采取所示的控制措施”以下,以保证签证章的完整。

5.1.4.1.15 附录:用单横线将“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及“SHIP SANITATION CONTROL CERTIFICATE”的中英文字样划去。表格部分填写格式要求同 5.1.4.1.11。

5.1.4.1.16 制证要求:使用打印机制作,特殊情况可以用蓝色或黑色墨水笔书写,但字迹应清晰,不得涂改。

5.1.4.1.17 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的签发式样:见附录 D。

5.1.4.2 《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

5.1.4.2.1 证书名称:分别用单横线将“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的中英文字样划去。

5.1.4.2.2 编号、港口、日期:按 5.1.4.1.2、5.1.4.1.3、5.1.4.1.4 执行。

5.1.4.2.3 证书检查记录的内容;分别用单横线将“1.免于控制措施和”及“1)exemption from control or”的中英文字样划去。

5.1.4.2.4 远洋轮或内陆船只的船名、船旗、登记/国际海事组织编号、装货情况、检查官员姓名和地址:按 5.1.4.1.6、5.1.4.1.7、5.1.4.1.8、5.1.4.1.9、5.1.4.1.10 执行。

5.1.4.2.5 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表格按以下要求填写:

- a) 用单横线将“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的中英文字样以及“检查区域”、“所见证据”、“样品结果”栏下的“未发现证据,海轮/船只被免于控制措施。No evidence found.Ship/vessel is exempted from Control measures”中英文字样划去;
- b) 检查区域[系统和服 务]纵栏中如有不适用的区域,则在该栏所涉及区域的栏目内注明“N/A”,如船舶住舱区不设置旅客住舱的,则在“顾客/passengers”的栏目内注明“N/A”;
- c) 所见证据、样品结果及审查的书面材料等三个纵栏目中,应根据检查区域所发现的证据、检验结果或审查的材料,在对应栏目中填写检查情况。必要时可使用《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检查所见结果附表》,并在证书上标明“详见附件(As per attach-

## SN/T 1915.2—2016

ment)”。

检查区域无阳性结果、无特殊发现的,在该栏目的空格中标注“NONE”。如果需要标注“NONE”的栏目呈上下之间连续分布的,可以参照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的表格填写方式,在连续区域中间位置的某格中标注“NONE”,再使用竖线划至其连续区域的顶端和底端。

5.1.4.2.6 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表格按以下要求填写:

- a) “采取的控制措施”栏:填写相应控制措施的内容;
- b) “再检查日期”栏:填写采取卫生控制措施后实际再次检查日期,若船期紧无法在本港口再次检查的,应由下一港口填写再次检查日期;
- c) “有关所见情况的意见”栏:检查结果符合要求的,填写“well controlled”,如无法在本港口进行再次检查的,由下一港口检查,检查结果仍不符合要求的,继续采取卫生控制措施,并重新签发《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

控制措施应当在船舶和船舱腾空时进行,如果船舶有压舱物,应在装货前进行。如果由于执行措施的条件有限,不可能取得满意的结果的,应当在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上如实注明。

5.1.4.2.7 签发官员的姓名、职称、签名和印章:按 5.1.4.1.13、5.1.4.1.14 执行。

5.1.4.2.8 日期:填写采取控制措施完毕的日期,要求与签证日期一致。格式按 5.1.4.1.4 执行。

5.1.4.2.9 附录:用单横线将“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及“SHIP SANITATION CONTROL EXEMPTION CERTIFICATE”的中英文字样均划去。表格部分填写格式要求同 5.1.4.1.11。

5.1.4.2.10 制证要求:按 5.1.4.1.16 执行。

5.1.4.2.11 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签发式样:见附录 E。

5.1.4.3 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的延期按以下要求办理:

- a) 办理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延期时,在原证书签证章右侧盖延期章,并由授权签字人签名,延期章上加盖办理延期的检验检疫机构中英文签证章;
- b) 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延期章式样为:中文字样为宋体小五,英文字样为 Times New Roman 六号,制作为长方形有边框印章,印泥用蓝色。尺寸:7.5 cm×3.5 cm。

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延期的签发式样:见附录 F。

## 5.2 口岸卫生监督证书类(4种)

### 5.2.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5.2.1.1 编号:发证机构代码(4位)+年份号(后2位)+分类号(5位)+证书流水号(4位)共15位组成。

发证机构代码按照《关于调整〈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式样的通知》(质检通函〔2015〕444号)中《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发证机构代码对照表填写。分类号第一位为食品生产(1),第二位为食品流通(含交通工具食品供应)(2),第三位为餐饮服务(3),第四位为生活饮用水供应(4),第五位为公共场所(5),不涉及的经营类别以“0”代替。证书流水号是指不分类的证书流水号。如2015年首都机场口岸一家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网吧生许可证编号为010115010010001。

5.2.1.2 单位名称:指申请领取本许可证的在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上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饮用水供应、公共场所的单位名称,其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5.2.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指申请领取本许可证的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

5.2.1.4 经营地址:指申请领取本许可证的单位经营详细地址。

5.2.1.5 经营范围:严格按照《关于调整〈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式样的通知》(质检通函〔2015〕444号)中填写规范要求填写项别,如“文化娱乐场所、食品流通”。

5.2.1.6 备注:列明经营范围具体需标注内容,如“卡拉OK(KTV),预包装食品销售”。

- 5.2.1.7 有效期限:填写签发该证的当日和本证书有效到期日期,本证书有效期为4年。
- 5.2.1.8 发证机关:在空格处填上签发本证书的检验检疫局名称,并盖上签证章。
- 5.2.1.9 发证日期:为签发该证的当日。
- 5.2.1.10 其他签发要求:每个具有独立经营场所的经营单位作为一个卫生许可发证单元。
- 5.2.1.1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的签发式样:见附录G。

## 5.2.2 《健康证明书》

### 5.2.2.1 第1页项目按以下要求填写:

- a) 照片:为两吋免冠的身份证照片,照片处加盖钢印;
- b) 姓名、出生日期和国籍:按健康检查申请人身份证、护照等证件中有关内容填写;
- c) 性别:用斜线划掉与申请人性别相反的性别字符(包括英文性别字母),或在与申请人性别相同的项目上打“√”;
- d) 身高:单位是cm,以整数记录;
- e) 体重:单位是kg,以整数记录;
- f) 工作单位:填写申请人所在饮食服务单位的名称;
- g) 职务:填写申请人在饮食服务单位担任职务的名称,如厨师、服务员等;
- h) 证件号码:填写申请人身份证、护照等证件的号码。

### 5.2.2.2 第2页项目按以下要求填写:

- a) 血压:单位是千帕,精确到个位数,收缩压和舒张压之间用“/”分隔;
- b) 脉搏:为每分钟的次数,以整数记录;
- c) 心脏、肺部、腹部、神经系统、精神检查:分别对应于《国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体检表》内的“心脏”、“肺部”、“腹部”、“神经系统”、“精神检查”等项目,用中英文的医学规范术语如实填写;
- d) 医师签名:由内科检查医生签字。

### 5.2.2.3 第3页项目按以下要求填写:

- a) 皮肤、淋巴结、脊柱、四肢、泌尿生殖系统、甲状腺:分别对应于《国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体检表》内的“皮肤”、“淋巴结”、“脊柱”、“四肢”、“泌尿生殖系统”、“甲状腺”等项目,用中英文的医学规范术语如实填写;
- b) 医师签名:由外科检查医生签字;
- c) 视力:对应于《国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体检表》项目内的“视力”和“矫正视力”,如实填写“视力”,对近视受检者应填写“矫正”。应采用GB/T 11533中的“5分记录法”填写。

### 5.2.2.4 第4页项目按以下要求填写:

- a) 辨色力、巩膜、听力、耳、鼻、咽喉:分别对应于《国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体检表》内的“辨色力”、“巩膜”、“听力”、“耳”、“鼻”、“咽喉”等项目,用中英文的医学规范术语如实填写;
- b) 医师签名:分别由眼科、耳鼻喉科检查医生签字;
- c) 胸部X线检查:对应于《国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体检表》内的“胸部X线检查”项目,对X线检查的内容按照X线影像学的规范术语用中英文如实填写;
- d) 心电图:对应于《国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体检表》项目内的“心电图检查”项目,对典型的心电图改变,用中英文的医学规范术语如实填写。

### 5.2.2.5 第5页项目按以下要求填写:

- a) 肝功能(SGPT):对应于《国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体检表》内的“肝

功能”项目,注明单位(U/L),如实填写 SGPT 检测数据;

- b) 乙肝表面抗原:对应于《国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体检表》内的“乙肝表面抗原”项目,填写“阴性”或“阳性”;
- c) 梅毒检查:对应于《国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体检表》内的“梅毒检查”项目,注明所用检验方法,填“阴性”或“阳性”,阳性的需注明初筛检验和确诊检验的结果;
- d) 艾滋病病毒抗体:对应于《国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体检表》内的“艾滋病检查”项目,填“阴性”或“阳性”;
- e) 大便培养:对应于《国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体检表》内的“大便培养”项目,用中英文规范术语如实填写;
- f) 负责医师签字:由指定的主管医师以上资格的人员签字;
- g) 签证日期:填写证书签发的日期;
- h) 印章:加盖证书签发单位的印章。

#### 5.5.2.6 第 6 页项目按以下要求填写:

- a) 既往病史:如有,则在后面说明发病时间和目前状况,没有的则填写“无”;
- b) 其他疾病既往史:填写过去所患其他疾病的病名、发病时间和目前情况。

#### 5.2.2.7 健康证明书的签发式样:见附录 H。

### 5.2.3 《国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体检表》

#### 5.2.3.1 第 1 页项目按以下要求填写:

- a) 姓名、性别和出生日期:按 5.2.2.1b)、c) 执行;
- b) 照片:按 5.2.2.1a) 执行;
- c) 工种:填写申请人在饮食服务单位的工作种类,如厨师、服务员等;
- d) 单位名称:填写申请人所在饮食服务单位的名称;
- e) 通讯地址和电话:填写申请人目前境内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
- f) 主诉:填写申请人体检时感受的主要不适或明显的症状或体征;
- g) 既往史:如有,在所患疾病前打“√”,并在后面说明发病时间和目前状况;
- h) 身高:单位是 cm,以整数记录;
- i) 体重:单位是 kg,以整数记录;
- j) 血压:单位是千帕,精确到个位数,收缩压和舒张压之间用“/”分隔;
- k) 脉搏:为每分钟的次数,以整数记录;
- l) 心脏:填写心律、杂音及震颤等检查结果。未见异常的填“未见异常”,有杂音的则写明杂音的部位、强度、出现时期、性质等,有震颤的则写明出现的部位和时期;
- m) 肺:主要填写呼吸音检查结果。未见异常的填“未见异常”,发现呼吸音异常的,则填写所听到的异常呼吸音或罗音,并注明出现的部位和数量;
- n) 腹部:填写腹部肿块、肝脾、疝等的检查结果。无异常的填“未见异常”,如发现肿块,应写明其位置、大小、形态、质地、压痛、移动度及与邻近的关系等;发现肝脾肿大时,应测量其大小,以 cm 为单位记录结果;发现疝时,则填写疝的种类;
- o) 神经系统:填写膝反射、肌张力及闭目难立症等的检查结果。无异常的填“未见异常”,膝反射异常的,填“增强”、“减弱”或“消失”;肌张力异常的,填“增高”或“降低”;有闭目难立症的,填“阳性”;
- p) 精神系统:未发现有精神症状的,填“未见异常”,如有异常则如实进行记录;
- q) 甲状腺:甲状腺不大时,填“未见异常”,如有肿大,应记录肿大的程度、性质、对称性、硬度、压痛、表面情况、对气管影响、有无杂音等;
- r) 淋巴结:无淋巴结肿大时,填“未见异常”,如有肿大,应详细记录其部位、大小、数目、硬度、压

痛、活动度、有无粘连等；

- s) 脊柱和四肢:主要记录其形态、活动或运动情况,未见异常的填“未见异常”,如有异常则如实进行记录;
- t) 皮肤黏膜:未见异常的填“未见异常”,发现异常应详细填写,如对皮疹应记录其种类、部位、数量、大小等;
- u) 泌尿生殖:主要检查外生殖器,未见异常的填“未见异常”,如有异常则如实记录阳性体征;
- v) 视力和矫正视力:填写左、右眼裸眼视力,对近视受检者应填写矫正视力。按 GB/T 11533 执行;
- w) 辨色力:填写“正常”或“异常”,异常的需作说明;
- x) 眼疾患:没有的填“无”,如有则填写眼部疾患的名称。

#### 5.2.3.2 第 2 页项目按以下要求填写:

- a) 耳、鼻、喉:未发现异常的填“未见异常”,如有异常则如实进行记录;
- b) 口腔:填写口腔黏膜及牙齿检查结果,未见异常的填“未见异常”,口腔黏膜如有异常,则如实记录阳性体征;牙齿如有异常,则记录部位及病变性质;
- c) 胸部 X 光检查:此栏粘贴胸部 X 线检查报告单;
- d) 心电图检查:此栏粘贴心电图检查报告单;
- e) B 超检查:此栏粘贴 B 超检查报告单;
- f) 肝功能:根据检验报告单内容如实填写各项肝功能检验结果,并注明检测数据的“单位”;
- g) 乙肝表面抗原:填写“阴性”或“阳性”;
- h) 梅毒检查:注明所用检验方法,填“阴性”或“阳性”。阳性的需注明初筛检验和确诊检验的结果;
- i) 艾滋病检查:填写 HIV 抗体检测结果,填“阴性”或“阳性”;
- j) 大便培养:未发现异常的,填“未检出肠道致病菌”,如有异常,填写“检出×××菌”;
- k) 其他检验:根据检验报告单内容如实填写其他实验室检验的结果;
- l) 体检结论:填写负责医生汇总的检查结论和提出的进一步检查或治疗等建议;
- m) 主管医师签字:填写负责医生的签名;
- n) 日期:填写体检完毕的日期;
- o) 体检单位盖章:加盖体检单位的印章。

#### 5.2.3.3 国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体检表的填写式样:见附录 I。

#### 5.2.4 《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

##### 5.2.4.1 入/出境特殊物品的分类如下:

- a) 医学微生物类分为:病毒、细菌、真菌、放线菌、立克次氏体、螺旋体、衣原体、支原体、其他;
- b) 人体组织分为:人体胚胎、器官、组织、细胞、人体分泌物、排泄物、人体标本;
- c) 生物制品分为:菌苗、疫苗、抗毒素、诊断试剂、干扰素、激素、酶及其制剂、其他活性制剂(毒素、抗原、变态反应原、单克隆抗体、重组 DNA 产品、抗原-抗体复合物、免疫调节剂、微生态制剂、核酸制剂等),其他生物材料制备的有关制品;

d) 血液及其制品分为:全血、血浆、血清、脐带血、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白蛋白、球蛋白、纤维蛋白原、因子制剂、其他由血液分离、提纯或者应用生物技术制成的血浆蛋白组分或者血细胞组分制品。

5.2.4.2 入/出境特殊物品的审批要求:入/出境特殊物品由于其种类多、批量少、数量有限、要求特殊,所以国家对入/出境特殊物品实施进出口审批制度,其进出口审批权在直属检验检疫局,无审批同意,口岸检验检疫机构不得放行。

5.2.4.3 编号:与《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申请单》的编号一致。

5.2.4.4 申请单位名称、电话、联系人、传真、组织机构代码、邮编、单位地址:分别对应于《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申请单》内的“单位名称”、“联系电话”、“联系人”、“传真”、“组织机构代码”、“邮政编码”、“单位地址”等项目,如实进行填写。

5.2.4.5 特殊物品种类、特殊物品类别、含有或可能含有的微生物、微生物危险性等级、生产厂商、生产批次、合同号、输出/输入国家或地区、目的地、入/出境口岸、入/出境日期、入境后生产、加工、使用、存放地址:分别对应于《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申请单》内的“特殊物品种类”、“特殊物品类别”、“含有或可能含有的微生物”、“微生物危险性等级”、“生产厂家”、“生产批号”、“合同号”、“输出/输入国家或地区”、“目的地”、“入境/出境口岸”、“入境/出境日期”、“入境后生产、加工、使用、存放地址”等项目,如实进行填写。

5.2.4.6 审批意见及检疫要求:由直属检验检疫局卫生检疫主管部门根据审查资料、现场考核结果做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在此签署“同意”的意见,如有检疫要求则在此提出。

5.2.4.7 审核机关:填写审批单位的名称,加盖审批单位印章。

5.2.4.8 签发人和签发日期:由审批人签字,填写审批单的签发日期。

5.2.4.9 审批有效期限:填写该审批单的有效期限,一般为 90 d。

5.2.4.10 备注:填写本次审批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5.2.4.11 附表:列出本次审批的特殊物品的清单,并填写其 HS 编码、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数量/重量、所含成分和用途等。

5.2.4.12 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的签发式样:见附录 J。

### 5.3 卫生监督申请单类(6种)

#### 5.3.1 《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申请书》(编号 1-5)

5.3.1.1 编号:由检验检疫局填写,应与所签发的“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编号相一致。

5.3.1.2 申请实施卫生检查的单位名称:中英文分别填写申请实施卫生检查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所在口岸名称。

5.3.1.3 日期:中英文分别填写申请实施卫生检查的日期,申请实施卫生检查的日期应具体明确。

5.3.1.4 船名、船旗、登记/国际海事组织编号:按 5.1.4.1.6、5.1.4.1.7、5.1.4.1.8 执行。

5.3.1.5 总吨位、净吨位、货舱数:按该船舶注册证书有关内容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5.3.1.6 船上载有货物种类及数量:填写申请卫生检查时船上实际存在的货物种类及数量,如未装货,填写“无/NIL”。

5.3.1.7 预计货物卸空日期:申请卫生检查时船上如载有货物,则填写货物预计卸空的具体日期;如无货,则用“/”表示。只有当货舱腾空或者只剩有压舱水或其他物质而按其性质或摆放形式,不影响对船舱进行彻底检查时,才能对船舶货舱进行检查。

5.3.1.8 其他填写要求:由船方或船方代理人填写,加盖该船方公章,并由船长或船方代理人签字。

5.3.1.9 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申请书的填写式样:见附录 K。

#### 5.3.2 《“船舶卫生证书”申请书》(Z1-1-2)

5.3.2.1 编号:由检验检疫局填写,应与所签发的“船舶卫生证书”编号相一致。

5.3.2.2 申请实施卫生检查的单位:填写申请实施卫生检查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所在口岸名称。

5.3.2.3 申请实施卫生检查的日期:填写的应具体明确。

5.3.2.4 船名、航运公司、船籍港、总吨位、净吨位:按 5.1.2.3、5.1.2.4 执行。

5.3.2.5 其他填写要求:按 5.3.1.8 执行。

5.3.2.6 “船舶卫生证书”申请书的填写式样:见附录 L。

### 5.3.3 《“航空器卫生证书”申请书》(Z2-1-2)

5.3.3.1 编号:由检验检疫局填写,应与所签发的“航空器卫生证书”编号相一致。

5.3.3.2 申请实施卫生检查的单位:按 5.3.2.2 执行。

5.3.3.3 申请实施卫生检查的日期:按 5.3.2.3 执行。

5.3.3.4 航空公司、机号、起飞重量:按 5.1.3.3 执行。

5.3.3.5 其他填写要求:由机长或航空公司代表填写,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机长或航空公司代表签字。

5.3.3.6 “船舶卫生证书”申请书的填写式样:见附录 M。

### 5.3.4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5.3.4.1 封面项目按以下要求填写:

- a) 申请原因:按申请实际情况在“初次、变更、延续、临时经营”等项目前面的“口”内划“√”;
- b) 原卫生许可证号:填写原卫生许可证号,初次申请的填“无”;
- c) 申请单位:填写申请单位全称,应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名称相同;
- d) 经营地址:填写单位具体经营的详细地址;
- e) 申请日期:填写申请的具体日期。

5.3.4.2 基本情况按以下要求填写:

- a) 单位名称:按 5.3.4.1c) 执行;
- b) 单位地址:同营业执照上的单位注册地址;
- c) 经营地址:按 5.3.4.1d) 执行;
- d) 经营面积:指申请单位的经营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算;
- 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填写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姓名;
- f) 联系人:填写申请单位具体的联系人姓名;
- g) 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填写申请单位的具体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没有电子邮箱的可以不填;
- h) 从业人员人数:指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饮用水供应、公共场所服务的人员数量,初次申请和临时经营可不填写此项;
- i) 是否通过体系认证、验证(证书号):按实际情况填写;
- j) 经营类别:在合适的“口”中划“√”,可多选;
- k) 申请经营范围:严格按照《关于调整〈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式样的通知》(质检通函[2015]444号)中填写规范要求填写项别,如“文化娱乐场所、食品流通”。

5.3.4.3 申请人承诺:申请人属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属个体经营户的,由经营者签名;属法人分支机构或者其他组织的,由负责人签名,填写申请日期并盖章。

5.3.4.4 由检验检疫机构填写项目:由担负不同责任的检疫官员按照实际情况分别填写,注意必须按照行政许可的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完成所有的流程,此页可作为流程卡一并存档备查。

5.3.4.5 填写说明:此处对申请书具体内容的填写已经进行了明确规范,必须严格按此处规定的要求实事求是的填写,并提供应提交的材料。

5.3.4.6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的填写式样:见附录 N。

### 5.3.5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申请表》

5.3.5.1 编号: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发的统一编号规则由接受申请的直属检验检疫局填写。

5.3.5.2 单位名称(盖章):填写申请单位名称,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 5.3.5.3 组织机构代码:填写申请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
- 5.3.5.4 单位地址和邮政编码:填写申请单位的具体地址和邮政编码。
- 5.3.5.5 联系人、联系电话和传真:填写申请单位的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和传真。
- 5.3.5.6 发货人:出境特殊物品的发货人为贸易合同卖方名称或信用证中的受益人名称;入境特殊物品的发货人为合同的卖方。
- 5.3.5.7 收货人:出境特殊物品的收货人为贸易合同买方名称或信用证开证申请人名称或合同/信用证指定的收货人名称,出境特殊物品的收货人可全填或根据客户要求填“TO ORDER”、“TO WHOM IT MAY CONCERN”或填制3个“\*”号;入境特殊物品的收货人为合同的买方。
- 5.3.5.8 合同号:指贸易双方就本批特殊物品出/入境而签订的贸易合同、订单、成交确认书的编号。
- 5.3.5.9 特殊物品种类:填写特殊物品名称,按5.2.4.1执行。
- 5.3.5.10 特殊物品类别:分为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血液制品等类别。
- 5.3.5.11 总数/重量:填写本批特殊物品报检的数/重量。重量一般以净重填写,如填写毛重,或以毛重作净重则需注明。
- 5.3.5.12 总货值:按本批特殊物品合同或报关单上所列的总价值填写(以美元计),如同一报检单报检多批特殊物品,需列明每批特殊物品的总值。
- 5.3.5.13 生产厂家和生产批号:填写本批特殊物品生产厂家名称和生产批号。
- 5.3.5.14 输出/输入国家和地区:入境的填写输出国家或地区,指合同中卖方(出口方)所在的国家或地区;出境的填写输入国家或地区,指合同中买方(进口方)所在的国家或地区。
- 5.3.5.15 启运地:指装运本批特殊物品出/入境的交通工具的启运地点。出境的填写启运地名称,入境的按进口提单所列的启运地点填写。
- 5.3.5.16 目的地:指本批特殊物品预定最后抵达的交货地。
- 5.3.5.17 批准部委:填写批准本批特殊物品出/入境的主管部委的名称。
- 5.3.5.18 许可证(批文)编号:填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准予本批特殊物品出/入境的许可证或批文的编号。
- 5.3.5.19 入境/出境口岸和入境/出境日期:入境的填写入境口岸和入境日期,指装运本批特殊物品的交通工具进境时首次停靠的口岸和日期;出境的填写出境口岸和出境日期,指装运本批特殊物品的交通工具出境时最后离开的口岸和日期。
- 5.3.5.20 入境后生产、加工、使用、存放地址:指本批特殊物品入境后生产、加工、使用、存放的具体地址。出境的不填。
- 5.3.5.21 用途说明:填写本批特殊物品出/入境后的具体用途。
- 5.3.5.22 储存条件:在对应的“□”内打“√”,其他储存条件需做说明。
- 5.3.5.23 含有或可能含有的微生物和微生物危险性等级:填写本批特殊物品含有或可能含有的微生物学名(中文和拉丁文)和微生物的危险性等级。
- 5.3.5.24 使用单位实验室:填写使用本批特殊物品单位的实验室名称。
- 5.3.5.25 是否P3实验室:在对应的“□”内打“√”。
- 5.3.5.26 随附文件:在随附文件前面的“□”内打“√”。
- 5.3.5.27 签名/盖章、日期:由报检人签名或盖章,填写报检日期。
- 5.3.5.28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申请单(附表):列出本次申请审批的特殊物品的清单,并填写其HS编码、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数量/重量、所含成分和用途。
- 5.3.5.29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申请表的填写式样:见附录O。

### 5.3.6 《国际航行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供应申报单》

- 5.3.6.1 编号:由检验检疫局填写,应与所供应的交通工具的报检号相一致。

- 5.3.6.2 申报单位:填写经过检验检疫机构批准的有资质的食品供应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 5.3.6.3 申报日期:填写申报当日日期。
- 5.3.6.4 联系人、联系电话:填写食品供应单位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 5.3.6.5 交通工具名、国籍:按该交通工具注册证书有关内容填写。
- 5.3.6.6 泊位:填写供应食品、饮用水时所供应船舶在港区的停靠泊位。
- 5.3.6.7 卫生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填写所供应交通工具的卫生许可证的编号及有效期截止日期,如无卫生许可证则用“/”表示。
- 5.3.6.8 物品种类及重量:分别填写粮食、水果、蔬菜、预包装食品、肉类、禽蛋、水产品、其他食品、饮用水等各类物品的重量,单位为 kg。
- 5.3.6.9 申明:按实际情况,在对应的“”内打“√”。
- 5.3.6.10 签名:由申报人签字。
- 5.3.6.11 其他填写要求:申报单后应附上所供应食品详细清单及必需的检验检疫合格证(原件或复印件)等单证。
- 5.3.6.12 国际航行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供应申报单的填写式样:见附录 P。

#### 5.4 其他卫生监督文书类(9种)

##### 5.4.1 《现场卫生监督笔录》

- 5.4.1.1 文号:“检”字前填写检验检疫机构所在地区简称,“第”字前填写年份(四位),“号”字前填写文书流水号(四位)。
- 5.4.1.2 单位:填写被监督单位全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5.4.1.3 经济性质:填写被监督单位的经济性质,如国有、私营、个人独资、集体、外资等。
- 5.4.1.4 地址、电话、法人代表、负责人:填写被监督单位详细地址、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及负责人姓名。
- 5.4.1.5 卫生监督机构:填写实施卫生监督的检验检疫机构名称全称。
- 5.4.1.6 监督类别:填写本次卫生监督的类别,如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等。
- 5.4.1.7 监督笔录制作原则如下:
- 合法性:监督笔录制作过程中内容、程序和手段都必须符合有关相关法律法规;
  - 监督目的相关性:应能清晰地反映监督检查的目的,不能盲目制作;
  - 客观性:如实记录卫生监督检查时监督对象客观存在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或事实,全面详细地记录下监督对象的行为发生时间、地点、过程及结果等,如实记录客观事实,不能主观分析和举报作出结论;
  - 记录内容的相关性:应将相关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或事实分段记录,条理清楚,一目了然,以免重复记录或遗漏;
  - 经营类别的相关性:对于不同经营类别应分别制作监督笔录,分别记录相关事实,如食品卫生类别的只能记载食品卫生相关内容。
- 5.4.1.8 卫生监督人员:由监督人员签字。要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卫生监督员同时进行监督检查。
- 5.4.1.9 被监督单位陪同人:由被监督单位陪同人签字。陪同人拒绝签字的,应在监督笔录上注明拒签事由,同时记录在场人员姓名、职务等。
- 5.4.1.10 其他签发要求:
- 要现场制作,不得后延。如有修改要注明修改人并签字按手印;
  - 如有其他取证如摄像等要记录清楚;
  - 本书一式两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被监督单位。
- 5.4.1.11 现场卫生监督笔录的签发式样:见附录 Q。

#### 5.4.2 《卫生监督意见书》

5.4.2.1 文号、单位、经济性质、地址、电话、法人代表/负责人:按 5.4.1.1、5.4.1.2、5.4.1.3、5.4.1.4 执行。

5.4.2.2 监督意见制作原则如下:

- a) 针对性:针对卫生监督中发现的违法事实、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数据、不符合相关卫生规范要求等,有的放矢地提出改正意见、要求、措施、办法等。要一事一书,如食品卫生问题不能写环境卫生问题;
- b) 可操作性:提出的监督意见、要求、措施等应明确具体,切实可行,能达到整改的目的;
- c) 肯定性:每一条监督意见都应明确肯定,不能模棱两可。语言、文法要规范,表述明确;
- d) 合法性:应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有关改正意见和建议,不可提出行政处罚措施或出现其他可诉性行政行为;
- e) 时效性:要求改进的要有明确的改进时限、时间要求;
- f) 复核性:交被监督单位前应认真核对。

5.4.2.3 其他签发要求:

- a) 须加盖监督机构公章,填写签发日期;
- b) 本书一式两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被监督单位。

5.4.2.4 卫生监督意见书的签发式样:见附录 R。

#### 5.4.3 《职业禁忌人员调离决定书》

5.4.3.1 文号:按 5.4.1.1 执行。

5.4.3.2 决定书发放单位:填写调离人员所在口岸单位或交通工具名称。

5.4.3.3 其他签发要求:

- a) 应在决定书表格中分别填写调离人员姓名、其患有的职业禁忌证相关的异常体检结果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b) 应要求相关单位将职业禁忌人员立即调离现岗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调离人员所在单位完成调离需要的时间,并根据完成调离时间填写函告检验检疫机构时间(天);
- c) 加盖检验检疫机构公章,填写决定书签发日期;
- d) 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调离人员所在单位。

5.4.3.4 职业禁忌人员调离决定书的签发式样:见附录 S。

#### 5.4.4 《出入境口岸卫生监督采样凭证》

5.4.4.1 编号:年份(二位)+月份(二位)+流水号(二位)共 6 位组成。

5.4.4.2 采样地点:填写采集样品的地点。

5.4.4.3 被采样单位:填写被采样单位名称。

5.4.4.4 样品名称:定型包装产品按包装上标注的商标名+商品名称填写;无定型包装产品按被采样单位宣称的产品名称填写。

5.4.4.5 样品数量:填写样品采集的数量,并注明单位。

5.4.4.6 生产厂家:定型包装产品按包装上标注的生产厂家填写;无定型包装产品按被采样单位宣称的生产厂家填写或用“/”表示。

5.4.4.7 商标及批号:定型包装产品按包装上标注的有关内容填写,无定型包装产品用“/”表示。

5.4.4.8 样品状态及包装:描述所采集样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规格、包装类型及包装完好程度等。

5.4.4.9 样品用途及说明:填写检验检疫机构采集样品的实际用途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4.4.10 采样单位:填写采集样品的检验检疫机构名称,加盖检验检疫机构业务印章。

5.4.4.11 采样人、采样日期:填写本次采样的卫生监督员姓名、采样当日日期。

5.4.4.12 被采样单位负责人签字:由被采样单位陪同采样的负责人签字。

5.4.4.13 其他签发要求:

- a) 单次采取多个样品时可使用同一采样凭证;
- b) 本单一式两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被采样单位。

5.4.4.14 出入境口岸卫生监督采样凭证的签发式样:见附录 T。

#### 5.4.5 《卫生检测结果报告单》

5.4.5.1 收样日期、检验日期:分别填写检测机构接收样品、检验样品的实际日期。

5.4.5.2 样品名称、商标、生产厂家、编号或批号、样品状态及包装:按 5.4.4.4、5.4.4.6、5.4.4.7、5.4.4.8 执行。

5.4.5.3 样品来源:填写所检测样品的具体产地。

5.4.5.4 样品数量:填写所检测的每份样品的数量,并注明单位。

5.4.5.5 采或送样单位:填写采样或送样的卫生监督机构名称。

5.4.5.6 采或送样人:填写采样人或送样人姓名。

5.4.5.7 检测项目:填写卫生监督机构需要检测的所有项目。

5.4.5.8 检测结果:如实详细填写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等。

5.4.5.9 检测者、复核者、签发人:由负责本次样品检测的检测人、报告复核人、授权签字人分别签字。

5.4.5.10 其他签发要求:

- a) 须加盖检测机构公章,填写报告签发日期;
- b) 本单一式三联,第一联由检测机构存档,第二联交卫生监督机构,第三联送被监督单位。

5.4.5.11 卫生检测结果报告单的签发式样:见附录 U。

#### 5.4.6 《出入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誉度等级告知书》

5.4.6.1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填写被评审的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完整名称。

5.4.6.2 评审日期:填写检验检疫机构组织进行信誉度等级评审的日期。

5.4.6.3 卫生许可审查量化评分:填写本许可年的卫生许可审查量化评分。

5.4.6.4 日常卫生监督量化评分:取前一个监督年各次监督量化分总和的平均值。

5.4.6.5 食品卫生信誉度评级:根据卫生许可和日常卫生监督的评分审查结果,确定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风险分级。卫生许可审查和日常卫生监督检查均为良好的企业,评为 A 级企业;卫生许可审查和日常卫生监督检查有一个良好的,评为 B 级企业。卫生许可审查和日常卫生监督检查均为一般的,评为 C 级企业;卫生许可审查结论为差,或者卫生许可审查结论为良好/一般,但是日常卫生监督较差的,评为 D 级企业。

5.4.6.6 其他签发要求:

- a) 由被评审的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或代表签字接收,并填写签收日期;
- b) 须加盖检验检疫机构或办事处公章,填写告知书签发日期。

5.4.6.7 告知书印刷要求如下:

- a) 用 A4 铜版纸印刷,背景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徽;
- b) 标题字体为“方正大标宋简体”,字号为“小二”;
- c) 内文为字体为“方正仿宋简体”,字号为“三号”,1.5 倍行距;
- d) 标题字体颜色为红色,正文字体颜色为蓝色,落款字体颜色为橙色。

5.4.6.8 出入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誉度等级告知书的签发式样:见附录 V。

#### 5.4.7 《限期卫生整改通知书》

5.4.7.1 文号:按 5.4.1.1 执行。

5.4.7.2 被监督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5.4.7.3 存在问题:如实填写卫生监督检查时监督对象客观存在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或事实,如实记录客观事实,不能以主观分析和举报作出结论。

5.4.7.4 处理决定:根据被监督对象存在的问题,作出处理决定,在对应的处理决定前“□”内打“√”,并将相应的项目填写完整,如责令完成整改的日期、应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5.4.7.5 监督员签字及日期:由实施监督的卫生监督员签字,填写通知书签发日期,加盖检验检疫机构公章。

5.4.7.6 被监督方签收及日期:由被监督单位负责人或代表签字接收,并填写签收日期。

5.4.7.7 其他签发要求:本通知书一式两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被监督单位。

5.4.7.8 限期卫生整改通知书的签发式样:见附录 W。

#### 5.4.8 《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

5.4.8.1 文号、单位、经济性质、法人代表/负责人、地址、电话:按 5.4.1.1、5.4.1.2、5.4.1.3、5.4.1.4 执行。

5.4.8.2 控制物品(或场所)及原因:详细填写需要控制物品或场所名称,控制对象是物品时,应描述主要性状、数量等,控制场所地址应尽量详细具体。并填写控制原因,如已造成食物中毒等。

5.4.8.3 依据:填写作出卫生行政控制决定所根据的法律法规及具体条款。

5.4.8.4 控制决定:详细填写控制物品(或场所)名称、数量、控制地点、控制方式、控制期限等。

5.4.8.5 其他签发要求:

- a) 采取控制措施时要经领导批准,监督员不可擅自作出控制决定;
- b) 加盖检验检疫机构公章,填写签发日期;
- c) 本控制书一式两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被监督单位。

5.4.8.6 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的签发式样:见附录 X。

#### 5.4.9 《解除卫生行政控制通知书》

5.4.9.1 文号、单位、公章、日期:按 5.4.1.1、5.4.1.2、5.4.8.5 执行。

5.4.9.2 其他签发要求:

- a) 正文中填写相应的《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文号,文号不同,该文书无效。填写所控制的物品或场所名称等;
- b) 该文书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制作送达,送达当事人后有效;
- c) 注意同时填写通知书存根,内容应与相应的《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和《解除卫生行政控制通知书》一致。

5.4.9.3 解除卫生行政控制通知书的签发式样:见附录 Y。

## 6 签发

按照第 4 章的签发要求和规范性附录签发格式样张式样,填写各项签发内容,核对正确后将正本发放相关负责人,副本留档保存。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交通工具卫生证书签发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交通工具卫生证书** 编号 No.: SS321201506001120  
**SANITARY CERTIFICATE FOR CONVEYANCE**

(港口当局不得取去)  
 (Not to be taken away by port authorities)

交通工具名称	云 龙	国籍	中 国
Name of Conveyance	YUN LONG	Nationality	CHINA
总吨位	XXXXXXXXXXXX	交通工具号码	XXXXXXXXXXXX
Gross Tons	XXXXXXXXXXXX	Conveyance No.	***85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与有关卫生法规，经检查认为该交通工具卫生合格，特发给本证。

(注：本证书有效期自 2006 年 09 月 12 日至 2007 年 09 月 11 日)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rontier Health and Quarantin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ts specific rules and other health regulations concerned, the sanitary condition of the conveyance described above is considered satisfactory as a result of inspec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granted.

(Note: This certificate is authentic from 12 SEP., 2006 to 11 SEP.,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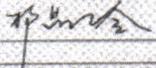


印章  
Official Stamp

签证地点 Place of Issue 连云港 LIANYUNGANG

签证日期及时间 Time and Date of Issue 12:00 12 SEP., 2006

检疫医师 Quarantine Doctor QI CHANGLING

签 名 Signature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及其官员或代表不承担签发证书的任何法律责任。No financial liability with respect to this certificate shall attach to the entran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uthorities of the P. R. of China or to any of its officials or representatives.

A 0259410
[c6-3(2000.1.1)]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船舶卫生证书签发式样



海峡两岸直航交通工具进出港检验检疫

正本  
ORIGINAL

编号: SS321201513002037

船舶卫生证书

(港口当局不得取去)

船名: 宇明 船籍港: 基隆  
航运公司: 阳明海运公司  
总吨位: \*\*8521\*\* 净吨位: \*\*4356\*\*

依据卫生检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经检查认为该船舶卫生合格, 可以申请实施电讯卫生检疫, 特发证书。

(注: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13年06月01日 至 2014年05月31日)

印章



签证地点: 连云港

签证日期: 2013年6月1日

检疫官员: 杨绪理

签名: 杨绪理

[z1-3-3(2009.4.1)]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航空器卫生证书签发式样



海峡两岸直航交通工具进出港检验检疫

正本  
ORIGINAL

编号: SA321201513002100

航空器卫生证书

(机场当局不得取去)

航空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机号: B6261 起飞重量: \*\*250 吨

依据卫生检疫法律法规规定, 经检查认为该航空器卫生合格, 可以申请实施  
电讯卫生检疫。特发证书。

(注: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13 年 06 月 01 日 至 2014 年 05 月 31 日)

印章



签证地点: 连云港

签证日期: 2013年6月1日12时00分

检疫官员: 杨绪理

签名: 杨绪理



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签发式样(附录)

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附录

ATTACHMENT TO SHIP SANITATION CONTROL EXEMPTION CERTIFICATE/SHIP SANITATION CONTROL CERTIFICATE

检查区域/设施/系统 Areas/facilities/systems inspected	所见证据 Evidence found	样品结果 Sample results	审查的书面材料 Documents reviewed	采取的控制措施 Control measures applied	再检查日期 Re-inspection date	有关所见情况的意见 Comments regarding conditions found
食品/Food						
来源/Source						
储存/Storage						
制备/Preparation						
服务/Service						
水/Water						
来源/Source						
储存/Storage						
配送/Distribution						
废物/Waste						
存放/Holding						
处理/Treatment						
卸除/Disposal						
游泳池/行弄浴池 Swimming pools/spas	N/A					
设备/Equipment						
操作/Operation						
医疗设施/Medical facilities						
设备和医疗仪器 Equipment and medical devices						
操作/Operation						
药物/Medicines						
其他检查区域 Other areas inspected						

\*凡表中不适用的区域,须注明不适用. Indicate when the areas listed are not applicable by marking N/A.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签发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正本  
ORIGINAL

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

SHIP SANITATION CONTROL EXEMPTION CERTIFICATE/SHIP SANITATION CONTROL CERTIFICATE

连云港 日期(Date) 20<sup>th</sup> MAR, 2008 编号 No: 32070050800003  
港口 (Port of) LIANYUNGANG

此证书记录检查及 1) 免于控制措施和 2) 采取的控制措施  
This Certificate records the inspection and 1) exemption from control or 2) control measures applied  
“绿色先锋 2 号” 巴拿马

远洋轮或内河船舶的船名  
Name of ship or inland navigation vessel No.2 GREEN PIONEER 船旗 PANAMA 登记/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92967861  
检查时, 船舶未装货。  
At the time of inspection the holds were: unladen/laden with \_\_\_\_\_ tonnes of \_\_\_\_\_ cargo  
检查官员姓名和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inspecting officer HUANG JIANHUI PORT OF LIANYUNGANG CHINA

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  
Ship Sanitation Control Exemption Certificate

检查区域 [系统和/或服务] Areas, (systems, and services) inspected	所见证据 Evidence found	样品结果 Sample results	审查的书面材料 Documents reviewed
厨房/Galley	COCKROACHES	NONE	医学日志 Medical log
食品储藏室/Pantry	NONE	NONE	
仓库/Storerooms	NONE	NONE	船舶日志 Ship's log
货舱/货物/Hold(s)/cargo	NONE	NONE	
住舱区/Quarters:	NONE	NONE	其他 Other
- 船员/Crew	MOSQUITOES	NONE	
- 高级船员/officers	NONE	NONE	
- 旅客/passengers	N/A		
- 甲板/deck	NONE	NONE	
饮用水/Potable water	NONE	NONE	
垃圾/Sewage	FLIES	NONE	
压水舱/Ballast tanks	NONE	NONE	
固体和医疗废物 Solid and medical waste	NONE	NONE	
不流动水/Standing water	NONE	NONE	
机舱/Engine room	NONE	NONE	
医疗设施/Medical facilities	NONE	NONE	
规定的其他区域 - 见附录 Other areas specified-see attached	NONE	NONE	
凡不适用区域, 请注明不适用 Note: areas not applicable, by marking N/A.	NONE	NONE	

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  
Ship Sanitation Control Certificate

采取的控制措施 Control measures applied	再检查日期 Re-inspection date	有关所见情况的意见 Comments regarding conditions found
50mg/m <sup>3</sup> Cypermethrin Spraying 27 MAR, 2008		
NONE	NONE	NONE
40mg/m <sup>3</sup> Cypermethrin Spraying 27 MAR, 2008		
NONE	NONE	NONE
50mg/m <sup>3</sup> Cypermethrin Spraying 27 MAR, 2008		
NONE	NONE	NONE

未发现证据, 海轮/船只被免于控制措施。  
No evidence found. Ship/vessel is exempted from control measures.

在以下日期采取所示的控制措施。  
Control measures indicated were applied on the date below.

签发官员的姓名, 职务  
Name and designation of issuing officer HUANG JIANHUI 卫生检疫官员 Port Health Officer  
签名和印章  
Signature and seal  
日期  
Date 20<sup>th</sup> MAR, 2008

1. a. 感染或污染的证据包括: 所有生长期的媒介, 媒介的动物宿主, 能携带人类疾病或传播其他动物, 有害人类健康的微生物、化学物和其他危害, 说明卫生措施不力的迹象。b. 有关人类疾病的信息(列入航海健康申报单)。  
(a) Evidence of infection or contamination, including: Vectors in all stages of growth; animal reservoirs for vectors; rodents or other species that could carry human disease, microbiological, chemical and other risks to human health; signs of inadequate sanitary measures. (b) Information concerning any human cases (to be included in the Maritime Declaration of Health).

2. 舱内采样取得的结果, 以最方便的方式向船长提供分析结果, 如需要再检查, 则向与证书上标明的再检查日期相一致的下一个合适的停靠港口提供上述分析结果。  
Results from samples taken on board. Analysis to be provided to ship's master by most expedient means and, if re-inspection is required, to the next appropriate port of call coinciding with the re-inspection date specified in certificate.

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和卫生控制措施证书的最长有效期为六个月, 但如不能在港口进行检查, 而且未发现感染或污染证据, 则有效期可延长一个月。  
Sanitation Control Exemption Certificates and Sanitation Control Certificates are valid for a maximum of six months, but the validity period may be extended by one month if inspection cannot be carried out at the port and there is no evidence of infection or contamin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及其官员或代表不承担签发本证书的任何法律责任。No financial liability with respect to this certificate shall attach to the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uthorities of the P. R. of China or to any of its officers or representatives.

[e 6-5 (2007. 12. 8)]



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签发式样(附录)

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附录  
 ATTACHMENT TO SHIP SANITATION CONTROL EXEMPTION CERTIFICATE/SHIP SANITATION CONTROL CERTIFICATE

检查区域/设施/系统 Areas/facilities/systems inspected	所见证据 Evidence found	样品结果 Sample results	审查的书面材料 Documents reviewed	采取的控制措施 Control measures applied	再检查日期 Re-inspection date	有关所发现情况的意见 Comments regarding conditions found
食品/Food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来源/Source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储存/Storage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制备/Preparation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服务/Service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水/Water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来源/Source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储存/Storage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配发/Distribution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废物/Waste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存放/Holding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处理/Treatment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销毁/Disposal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游泳池/行泳浴池 Swimming pools/spas	N/A					
设备/Equipment	N/A					
操作/Operation	N/A					
医疗设施/Medical facilities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设备和医疗仪器 Equipment and medical devices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操作/Operation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药物/Medicines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其他检查区域 Other areas inspected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NONE

\*凡表中不适用的区域,请注明不适用 Indicate when the areas listed are not applicable by marking N/A.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船舶免予卫生控制措施证书延期签发式样

**准许证书延期一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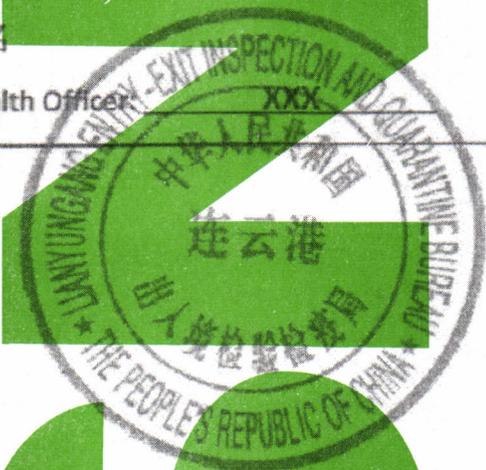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is extended for one month.**

港口 连云港 日期 17 JAN. 2014

Port of LIANYUNGANG Date \_\_\_\_\_

卫生官员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Health Officer: \_\_\_\_\_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签发式样



检验检疫证字第 1002150100000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单位名称: XXX外轮供应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 XXX  
经营地址: XXX市连云区中山中路XXX号  
经营范围: 交通工具食品供应

备注: 预包装食品供应(不含温度要求), 散装食品供应(含有温度要求)  
有效期限: 2015年09月29日至2019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连云港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25 日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健康证明书签发式样

	<p><b>健康证明书</b>  <b>HEALTH CERTIFICATE</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姓名 Name</td> <td style="width: 20%;">XXX</td> <td rowspan="3"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贴 照 片</td> </tr> <tr> <td>性别 Sex</td> <td>男/女 Male/Female</td> </tr> <tr> <td>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td> <td>25 JUL. 1975</td> </tr> <tr> <td>国籍 Nationality</td> <td>中国 CHINESE</td> <td>体重 Weight</td> <td>71 公斤 kg</td> </tr> <tr> <td>血型 Blood type</td> <td>AB</td> <td>身高 Height</td> <td>175 厘米 cm</td> </tr> <tr> <td>工作单位 Unit</td> <td colspan="3">连云港船务公司</td> </tr> <tr> <td>职务 Responsibility</td> <td colspan="3">管事</td> </tr> <tr> <td>证件号码 Certificate No.</td> <td colspan="3">32118119801562014</td> </tr> </table>	姓名 Name	XXX	贴 照 片	性别 Sex	男/女 Male/Fema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25 JUL. 1975	国籍 Nationality	中国 CHINESE	体重 Weight	71 公斤 kg	血型 Blood type	AB	身高 Height	175 厘米 cm	工作单位 Unit	连云港船务公司			职务 Responsibility	管事			证件号码 Certificate No.	32118119801562014		
姓名 Name	XXX	贴 照 片																										
性别 Sex	男/女 Male/Fema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25 JUL. 1975																											
国籍 Nationality	中国 CHINESE	体重 Weight	71 公斤 kg																									
血型 Blood type	AB	身高 Height	175 厘米 cm																									
工作单位 Unit	连云港船务公司																											
职务 Responsibility	管事																											
证件号码 Certificate No.	32118119801562014																											

体格检查 Record of Physical Examination	
内 科 Internal Medicine	
血压 16/10 千帕 BP Kpa	脉搏 72 次/分 Pulse rate Times/min
心脏 正常 Heart NORMAL	肺部 正常 Lungs NORMAL
腹部 正常 Abdomen NORMAL	神经系统 正常 Nervous system NORMAL
精神检查 正常 Mental examination NORMAL	
医师签名 Signature of doctor <i>Jiell</i>	

外 科 Surgery	
皮肤 正常 Skin NORMAL	淋巴结 正常 Lymph node NORMAL
脊柱 正常 Spine NORMAL	四肢 正常 Extremitie NORMAL
泌尿生殖系统 正常 Genitourinary NORMAL	甲状腺 正常 Thyroid NORMAL
医师签字 Signature of doctor <i>Jiell</i>	
眼 科 Ophthalmology	
视力 Vision	矫正视力 Corrected Vision
左L 5.1 右R 5.1	左L 右R

辨色力 正常 Color sense NORMAL	巩膜 正常 Sclera NORMAL
医师签字 Signature of doctor <i>Jiell</i>	
耳 鼻 喉 科 E. N. T.	
听力 左L 正常 Hearing 右R 正常	耳 正常 Ears NORMAL
鼻 正常 Nose NORMAL	咽喉 正常 Throat NORMAL
医师签字 Signature of doctor <i>Jiell</i>	
胸部X线检查 心肺膈未见异常 X-ray examination of heart, lungs and diaphragm No abnormal findings	
心电图 正常范围心电图 ECG Normal scope E.C.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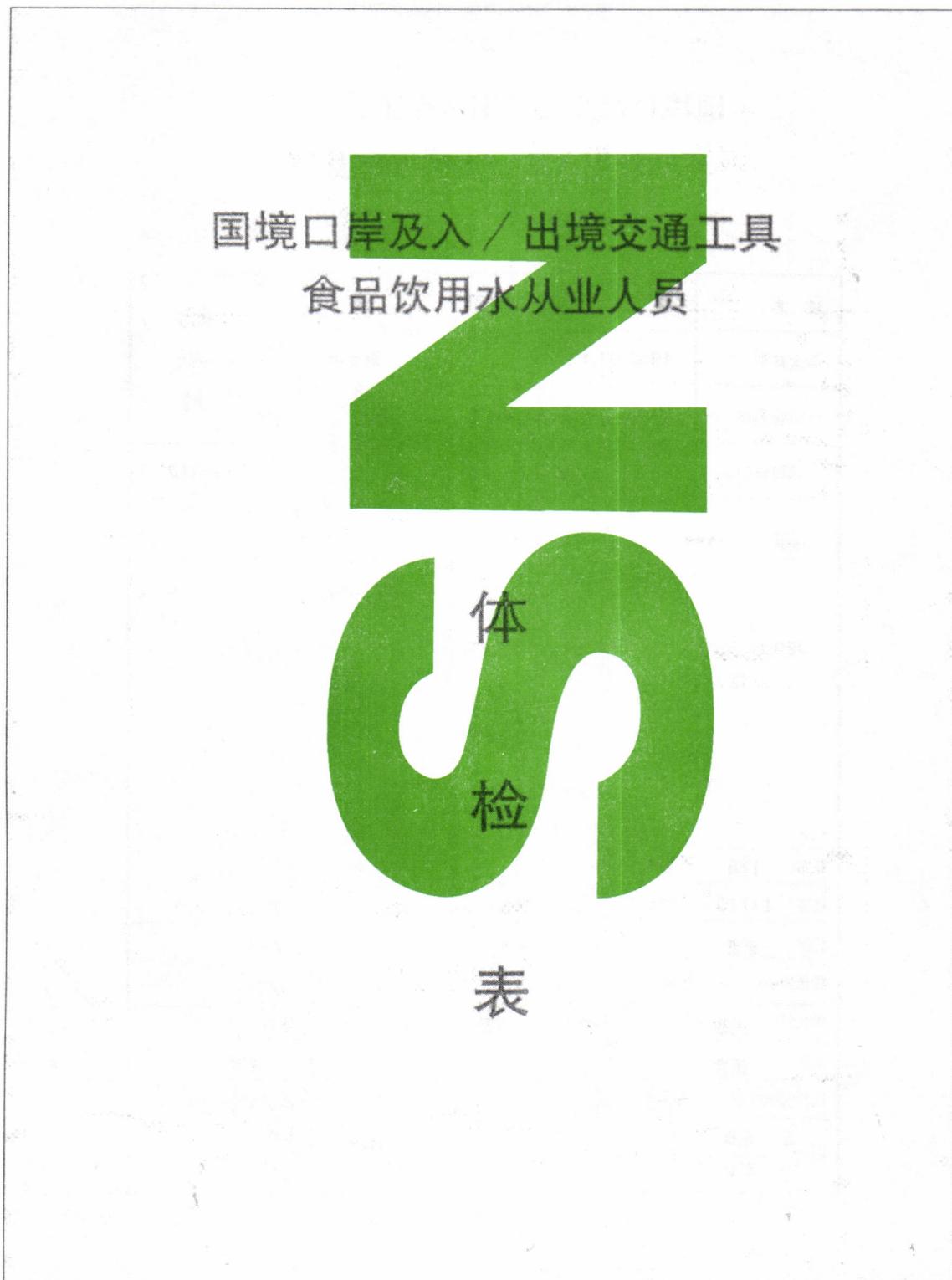
化 验 室 检 查 Laboratory Examination	
肝功能 正常 SGPT NORMAL	乙肝表面抗原 阴性 HBsAg NEGATIVE
梅毒检查 阴性 RPR NEGATIVE	艾滋病病毒抗体 阴性 HIV-Ab NEGATIVE
大便培养 未见致病菌生长 Stool Culture	
负责医师签字 Signature of responsible doctor <i>Jiell</i>	印 章 Official stamp 
签证日期 2 AUG 2016 Date of issue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既往病史 History of diseases	
1. 肝炎 Hepatitis	无 NIL
2. 痢疾 Dysentery	无 NIL
3. 结核病 Tuberculosis	无 NIL
4. 皮肤病 Dermatosis	无 NIL
5. 伤寒 Typhoid	无 NIL
6. 性传播疾病 STD	无 NIL
7. 精神病 Psychosis	无 NIL
其他疾病既往史 History of other diseases	无 N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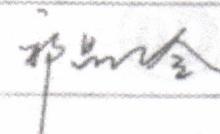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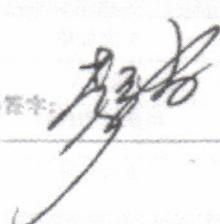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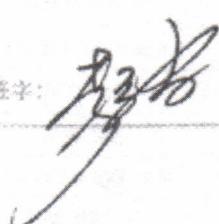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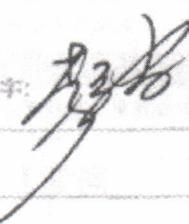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国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体检表填写式样



## 国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 饮用水从业人员体检表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贴 照 片		
出生日期	1962.07.12	工种	服务员			
单位名称	XXX 外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XXX 市连云区中山中路 131 号	电话	2331013			
主诉: ***						
既往史: 过去是否患有以下疾病 (如有, 请说明发病时间和目前状况, 并在所患疾病旁打√号)						
1. 肝炎		4. 贫血				
2. 痢疾		5. 皮肤病				
3. 结核		6. 性病				
身高	176 厘米	体重	72 公斤	血型	A 型	
血压	14/10 千帕	脉搏	68 次/分	心脏	正常	
肺部	正常	腹部	正常	神经系统	正常	
精神检查	正常		内科医师签字:		<i>张明</i>	
甲状腺	正常	淋巴结	正常	管性	正常	
四肢	正常	皮肤黏膜	正常	沙眼/生殖	正常	
眼科医师签字:		<i>张明</i>			外科医师签字:	<i>张明</i>
左视力	5.0	矫正视力	左	视力	正常	
右视力	5.1	矫正视力	右	眼疾患	无	

耳	正常	鼻	正常	喉	正常
口腔		正常		耳鼻喉医师签字: 	
胸部 X 光检查 (粘黏报告)		心、肺、膈未见异常			
		医师签字: 			
心电图检查 (粘黏报告)		正常心电图范围			
		医师签字: 			
B 超检查 (粘黏报告)		未见异常			
		医师签字: 			
肝功能	正常	乙肝表面抗原	阴性		
梅毒检查	阴性	艾滋病检查	阴性		
大便培养	未见致病菌生长	其它检查	***		
体检结论:		建议发证			
主管医师签字: XXX		日期: 12 AUG 2006			

连云港检验检疫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连云港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签发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

编号 No. 32120010061018001

申请单位			
单位名称	XXX 有限公司	电话	025-83198266
联系人	XX	传真	025-83198136
组织机构代码	7305694-X	邮编	210029
单位地址	建业区汉中门大街1号15层		
特殊物品			
特殊物品种类	生物制剂	特殊物品类别	体外诊断试剂
含有或可能含有的微生物	无	微生物危险性等级	无
生产厂商	Phadia AB Former pharmacia Diagnosttes AB		
生产批次	详见清单	合同号	MRD200612
输出/XXX国家或地区	瑞典	目的地	南京
入/XX境口岸	南京	入/XX境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入境后的生产、加工、使用、存放地址	南京高新开发区新港大道50号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及检验检疫要求: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同意!</div>			
签发人签字: 卢艳	 日期: 2006年10月18日		
审批有效期限 Approval expired: 90日(玖拾日)			
备注 Notes:			

A 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制



附录 K  
(规范性附录)

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申请书填写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R. OF CHINA

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M FOR SHIP SANITATION CONTROL  
EXEMPTION CERTIFICATE/SHIP SANITATION CONTROL CERTIFICATE

编号 No. 321201513002100

连云港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LIANYUNGANG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现申请你局于 2013 年 07 月 24 日对本船实施卫生检查，  
并根据检查结果实施免于卫生控制/卫生控制措施，签发《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

I hereby apply to your bureau for conducting a sanitation inspection over my ship on the date of 24 JUL. 2013 and on the basis of the result, to apply control measures if required and issue a SHIP SANITATION CONTROL EXEMPTION CERTIFICATE/SHIP SANITATION CONTROL CERTIFICATE.

船名 SAMJOHN AMITY 船旗 GREECE  
Name of Ship SAMJOHN AMITY Flag GREECE

总吨位 \*\*38846\*\* 净吨位 \*\*24517\*\*  
Gross Tonnage \*\*38846\*\* Net Tonnage \*\*24517\*\*

货舱数 \*\*7\*\* 登记/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9149017  
Number of Hatches \*\*7\*\* Registration/IMO No. 9149017

船上载有货物种类及数量 NIL  
Description and Quantity of Cargo on Board NIL

预计货物卸空日期 \_\_\_\_\_  
Date Expected for Completing Discharge \_\_\_\_\_

船长/代理人签字 (盖章) \_\_\_\_\_ 申请日期 24 JUL. 2013  
Signature of Captain/Agent(Stamp) \_\_\_\_\_ \*Application Date 24 JUL. 2013



附录 L  
(规范性附录)

“船舶卫生证书”申请书填写式样



海峡两岸直航交通工具进出港检验检疫

“船舶卫生证书”申请书

编号: SS321201513002037

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现向你局申请对本船舶实施电讯卫生检疫管理, 请于 2013 年 07 月 24 日  
对船舶进行卫生检查。

航运公司: 阳明海运公司

船名: 华海 船籍港: 基隆

总吨位: \*\*10875\*\* 净吨位: \*\*8574\*\*

船长/代理人签字盖章:



申请日期: 2013年7月24日

[x1-1-2(2009.4.1)]

附录 M  
(规范性附录)

“航空器卫生证书”申请书填写式样



海峡两岸直航交通工具进出港检验检疫

“航空器卫生证书”申请书

编号: SA321201513002100

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现向你局申请对航空器实施电讯卫生检疫管理, 请于 2013 年 07 月 29 日  
对航空器进行卫生检查。

航空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机号: B6261 起飞重量: \*\*80吨

航空公司代表签字 (盖章)



申请日期: 2013年07月29日

[z2-1-2i2009.4.14]

附录 N

(规范性附录)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填写式样

附件 2

###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 申请书

初次

变更

延续

临时经营

原卫生许可证号: 无

申请单位: XXX 外轮供应公司

经营地址: XXX 市连云区 中山中路 XXX 号

申请日期: 2015 年 09 月 02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监制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XXX外轮供应公司		
	单位地址	XXX市连云区中山中路XXX号		
	经营地址	XXX市连云区中山中路XXX号		
	经营面积	660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经营者)	XXX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
			电子邮箱	abc@163.com
			传真	XXXX-XXXXXXX
	从业人员人数:	10人		
	是否通过体系认证、验证 (证书号)	无		
经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生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食品流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供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			
申请经营范围:	交通工具食品供应			
<p>申请人承诺:</p> <p>本申请书及其所附资料中的有关内容均真实、合法,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本申请人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 XX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2015年09月02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以下各栏由检验检疫机构填写	
受理	同意受理 签名: <i>fg</i> 日期: 2015.09.02
审批项目:	
初审	材料审查 签名: <i>fg</i> 日期: 2015.09.02
	现场审核 签名: <i>fg</i> 日期: 2015.09.11
	结论: 合格
复审	同意 签名: <i>fg</i> 日期: 2015.09.14
决定	准予许可 签名: <i>fg</i> 日期: 2015.09.15 (盖章)
制证日期: 2015年09月17日 制证人: <i>fg</i>	
有效期限: 2015年09月29日至 2019年09月28日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25日 证书编号: /0021501000000/	
备注:	

## 填写说明:

1. 填写时要用签字笔或钢笔,文字要求简练、清楚,不得有涂改现象,空格处以“无”字填写。填写如纸张不够,可自行附页。
2. 申请材料中的外文需翻译成中文;所有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经营类别请在合适的“□”中划“√”。(可多选)
4. “从业人员人数”指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饮用水供应、公共场所服务的人员数量,初次申请和临时经营可不填写此项。
5. “申请人承诺”栏中,申请人属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属个体经营户的,由经营者签名;属法人分支机构或者其他组织的,由负责人签名。
6. 申请材料均为2份,受理机构和决定机构各持1份(如受理和决定为同一机构,申请材料只需提供一份);申请材料的文字、图像、符号应该清晰;除设计图纸外,其他提交的申请材料大小均为A4纸。

### 申请口岸卫生许可应提交的材料清单

#### 一、申请口岸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的口岸卫生许可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资格及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 (四) 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五) 保证卫生安全的规章制度；
- (六) 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含交通工具食品供应)、餐饮服务还应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食品生产需提交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生产加工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生产工艺流程图、设备布局图；食品生产设备设施清单；食品生产的执行标准；生产用水卫生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等。

食品流通需提交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设施空间布局平面图、经营设施设备清单、交通工具食品供应单位还应有专用的食品运输车辆、冷冻冷藏设施的证明等。

餐饮服务需提交经营场所和设备布局、加工流程、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 二、申请饮用水供应口岸卫生许可,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资格及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 (四) 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五) 卫生管理制度；
- (六) 设计图纸及相关文字说明,如平面布局图、设备布局图、管网平面布局图、管网系统图等；
- (七) 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一年内水质检测合格报告；
- (八) 所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文；
- (九) 自备水源的还应提供制水工艺流程文件。

#### 三、申请公共场所口岸卫生许可,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资格及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 (四) 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五) 卫生管理制度；
- (六) 营业场所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 (七)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 (八)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 附录 O

(规范性附录)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申请表填写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申请表 APPLICATION OF IMPORT/EXPORT SPECIAL ARTICLES FOR VERIFICATION OF HEALTH AND QUARANTINE 编号 No.32120010061018001			
单位名称(盖章) Applicant(Stamp)	XXX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Code of Representative	7305694-X
单位地址 Address	×××中门大街1号10层 ×××中门大街1号10层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210029
联系人 Linkman	×××	联系电话 Tel	025-83198166
发货人 Consigner	Phadia AB Former pharmacia Diagnosttes AB	传真 Fax	025-83198136
收货人 Consignee	×××CO. LTD.	合同号 Compact No.	MRD200612
特殊物品种类 Class of special articles	生物制剂	特殊物品类别 Sort of special articles	体外诊断试剂
总数量 Quantity	8箱/4058只	总价值 Total Amout(USD)	115473.82
生产厂家 Manufacturer	Phadia AB	生产批号 Produce Mark	详见清单
输出/输入国家和地区 Country & region from or to	瑞典	启运地 Port of loading	瑞典
批准部委 Authorized ministries and commissions	1	目的地 Port of destination	南京
入境/出境口岸 Port of entry/departure	南京	许可证(批文)编号 License No.	1
入境后的生产、加工、使用、存放地址 The place of manufacture, machining, use or hold after antry	南京	入境/出境日期 Date of arrival/ departure	2006年10月25日
用途说明 Purpose describe	体外检测人体过敏原的种类和含量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港大道50号	
储存条件: Deposited condi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常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冷藏	冷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含有或可能含有的微生物 Microbe which contain or likely contain	无	微生物危险性等级 Risk level	无
使用单位实验室 The lab of using unit		是否P3实验室: Is it a P3 la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随附文件 Attachment:	<input type="checkbox"/> 1. 准出入证明(原件、复印件); License(original and copy)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殊物品描述性文件(中英文对照); Descriptive Document(Chinese-English) <input type="checkbox"/> 3.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input type="checkbox"/> 4. 国内使用单位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证明(原件、复印件); License for BSL of the lab (original and copy)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Others		
本表所填内容真实, 保证严格遵守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的有关规定, 特此声明。 I declare that all above is true, and I will scrupulously abide by all the rules of the import/export special articles of health and quarantine.			
签名/盖章 Signature/official stamp: XXX		日期 Date: 2006. 10. 18	

A 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制



## 附录 P

(规范性附录)

国际航行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供应申报单填写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 国际航行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供应申报单

编号: 321201513001500

申报单位(盖章)	XXX 外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申报日期	2013.05.04
交通工具名/航次	HANSAN/206	国籍	安提瓜	泊位	11
卫生许可证编号	LS2012001		有效期至	2013.06.09	
物品种类	重量(KGS)	物品种类	重量(KGS)		
粮食	25	肉类	35		
水果	40	禽蛋	20		
蔬菜	100	水产	25		
预包装食品	40	其它食品	30		
饮用水	0				
申明:		是	否		
以上食品均采购自正规合法的商场及市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食品都经采购人员及验收人员进行质量检查,符合卫生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运送食品的车辆、容器都经清洗、消毒,卫生状况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从业人员均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且身体健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对供饮用水的管道、龙头、流量计及连接管等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清洗、消毒,目前卫生状况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接受检验检疫机关的卫生监督检验,最近一次的水质检验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前对连接管及龙头等进行清洗、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申报人郑重申明:本人被授权申报,上述填写内容属实。					
	签名: XXX				

### 国际航行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供应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 XXX 外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321201513001500

食品名称	采购地点	采购/供应日期	重量	卫生状况	采购人	验收人
粮食类(包括米、面、豆等)						
大米	XXX 农贸市场	2013.05.04	25KG	良好	XXX	XXX
蔬菜水果						
土豆	XXX 农贸市场	2013.05.04	80KG	良好	XXX	XXX
大白菜	XXX 农贸市场	2013.05.04	20KG	良好	XXX	XXX
苹果	XXX 农贸市场	2013.05.04	20KG	良好	XXX	XXX
橙子	XXX 农贸市场	2013.05.04	20KG	良好	XXX	XXX
禽蛋类						
鸡蛋	XXX 农贸市场	2013.05.04	20KG	良好	XXX	XXX
肉 类						
猪五花	XXX 食品有限公司	2013.05.04	10KG	良好	XXX	XXX
猪肋排	XXX 食品有限公司	2013.05.04	15KG	良好	XXX	XXX
猪精肉	XXX 食品有限公司	2013.05.04	10KG	良好	XXX	XXX

食品名称	采购地点	采购/供应日期	重量	卫生状况	采购人	验收人
水 产						
鳕鱼	XXX 农贸市场	2013.05.04	25KG	良好	XXX	XXX
预包装食品（包括饮料、烟、酒、罐头、饼干、方便食品、调味品等）						
酸奶	XXX 超市	2013.05.04	10KG	良好	XXX	XXX
曲奇饼干	XXX 超市	2013.05.04	10KG	良好	XXX	XXX
啤酒	XXX 超市	2013.05.04	20KG	良好	XXX	XXX
其他食品						
黄油	XXX 超市	2013.05.04	10KG	良好	XXX	XXX
通心粉	XXX 超市	2013.05.04	10KG	良好	XXX	XXX
冰激凌	XXX 超市	2013.05.04	10KG	良好	XXX	XXX
饮用水	水源地点/供应地点	供应日期	重量	上次检验日期/结果		操作员
无						

(不够填写可另加附页)

附 录 Q  
(规范性附录)

现场卫生监督笔录签发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现场卫生监督笔录

(连)检卫监字(LS2013001)第07号

---

单位: XXX 外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 私营  
地址: XXX 市 XX 区中山中路 131 号 电话: XXXXXXXX  
法人代表: XXX 负责人: XXX  
卫生监督机构: 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港办事处 监督类别: 日常监督

---

监督笔录:

2013 年 7 月 1 日, 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港办事处两名卫生监督员在公司负责人 XXX 陪同下, 对 XXX 外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人员向负责人出示执法证件并了解相关情况, 经检查发现:

- 1、食品库房脏乱, 与非食品混放;
  - 2、食品库内食品柜中存有尚未出售的蛋糕 10 只, 经检查发现其已超过保质期, 蛋糕外观出现细小白色霉斑;
  - 3、从业人员胡兰、刘红、赵小军等 3 人未取得健康证明书上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 以上笔录属实。

卫生监督人员: XXX XXX  
被监督单位  
陪同人(签字): XXX

2013 年 07 月 01 日

---

第一联存档, 第二联交被监督单位。

附录 R  
(规范性附录)  
卫生监督意见书签发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卫生监督意见书

(连)检卫监字(LS2013002)第03号

单位: XXX 外轮服务公司 经济性质: 国有 法人代表/负责人: XXX

地址: XXX 市 XX 区中山中路 5 号 电话: XXXXXXXX

监督意见:

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对你单位提出如下监督意见:

- 1、必须取得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 2、立即委托有水质检验资质的机构对水质进行检验;
- 3、15 日内配备水质消毒设施,对水质进行消毒处理;
- 4、15 日内配备余氯检测仪器,开展水质日常性检测;
- 5、立即组织供水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取得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合格证明以后方可上岗。



2013 年 07 月 01 日

本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被监督单位。



附录 T  
(规范性附录)

出入境口岸卫生监督采样凭证签发式样

出入境口岸卫生监督采样凭证

编号: 13070101

采样地点	XXXXX	被采样单位 XXX 外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生产厂家	商标及批号	样品状态及包装
青菜	**2 棵			无定型包装
鲜果饮	**1 盒 (**250ml)	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汇源 2013072256	纸盒, 包装完好
样品用途及说明	农残、菌落总数快速检测			
采样单位	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港办事处	采样人	XXX XXX	
采样日期	2013年7月1日			
被采样单位负责人签字	XXX			

注: 本单无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业务印章无效; 本单一式两联, 第一联为检验检疫机构存档, 第二联交被采样单位

附 录 U  
(规范性附录)

卫生检测结果报告单填写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卫生检测结果报告单

收样日期 2013 年 07 月 01 日

检验日期 2013 年 07 月 01 日

样品名称	XX 果饮	商标	XXX
生产厂家	XXX 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XXX 超市
样品数量	**1 盒 (**250ml)	编号或批号	2013072256
采或送样单位	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港办事处	采或送样人	XXX
样品状态及包装	纸盒, 包装完好		
检测项目	菌落总数		

检测结果:

菌落总数: 100cfu/g .



检测者: XXX

复核者: XXX

签发人: XXX

本单一式三联, 第一联由检测机构存档, 第二联交卫生监督机构, 第三联送被监督单位

附录 V  
(规范性附录)

出入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誉度等级告知书签发式样

告知书式样：

出入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誉度等级

告知书

XXX 外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于 2013 年 07 月 01 日组织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誉度等级评审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信誉度等级评审，现将结果告知如下：卫生许可审查量化评分为 95 分，日常卫生监督量化评分为 92 分，食品卫生信誉度初评为 A 级。

如你单位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告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核申请。逾期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则按评审结果为准。

被评审单位签收：XXX

检验检疫局(办事处)  
(公章)

2013 年 07 月 02 日

2013 年 07 月 02 日

附 录 W

(规范性附录)

限期卫生整改通知书签发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限期卫生整改通知书

(连)检卫监字(LS2013001)第 01 号

XXX 外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经对你单位的卫生监督，发现存在下列问题：

- 1、食品库房脏乱，与非食品混放；
- 2、食品库内食品柜中存有尚未出售的蛋糕 10 只，经检查发现其已超过保质期，蛋糕外观出现细小白色霉斑；
- 3、从业人员胡兰、刘红、赵小军等 3 人未取得健康证书上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根据以上存在问题，特作如下处理：

请你单位于 2013 年 07 月 08 日前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在整改合格前暂停开展检验检疫有关的业务。

应采取的整改措施：1、清理食品库房内非食品类物品，保存食品库房整洁卫生；  
2、销毁食品库内食品柜中 10 只变质蛋糕； 3、从业人员胡兰、刘红、赵小军等 3 人上岗前需取得有效健康证。

对不予整改或抵制卫生监督的行为，将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被监督方签收：XXX

监督员签字：XXX

2013 年 07 月 01 日

2013 年 07 月 01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监督机构留存，第二联交被监督单位。

附录 X  
(规范性附录)

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签发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

(连)检卫控字( LS2013001)第 01 号

单位: XXX 外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 私营 法人代表/负责人: XXX

地址: XXX 市 XX 区中山路 131 号 电话: XXXXXXXX

控制物品(或场所)及原因:

鉴于你单位食品生牛肉 20kg 可能是造成食物中毒的原因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作出以下控制决定:  
将你单位 20kg 生牛肉封存于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港办事处卫生监督实验室冰柜内。

在解除控制之前,你单位不得生产经营或使用所控制的物品或场所,并负有安全保障责任。如不服本控制决定,可依法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影响本控制决定的执行。

(公章)

2013 年 07 月 01 日

本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被监督单位。

附录 Y  
(规范性附录)

解除卫生行政控制通知书签发式样

解除卫生行政控制通知书(存根)

单 位	XXX 外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XXX 市 XX 区中山路 131 号		
案 由	食物中毒案				
控制决定书文号	(连) 检卫控字 (LS2013001) 第 01 号	解除控制决定书文号	(连) 检卫解字 (LS2013001) 第 01 号		
领 导 签 字	XXX	承 办 人 员 签 字	XXX	发 出 日 期	2013 年 07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解除卫生行政控制通知书

(连) 检卫解字 (LS2013001) 第 01 号

XXX 外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经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学评价, 现将 (连) 检卫控字 (LS2013001) 第 01 号《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对你单位 20kg 生牛肉 的控制予以解除,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卫生检疫业务单证填写规范  
第 2 部分：卫生监督  
SN/T 1915.2—201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总编室:(010)68533533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75 字数 108 千字  
2018 年 2 月第一版 2018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

\*

书号：155066·2-32444 定价 51.00 元



SN/T 1915.2-2016